

金門縣衛生局勞務採購契約

(106.11.09 修正)

招標機關金門縣衛生局(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慶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8 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契約書於決標後由得標廠商負責製作，費用內含於標價)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金門縣衛生局 107 年度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網站建置

(服務內容詳需求說明)

- (二)機關辦理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總包價法(新台幣 190,000 元整)。

- 資訊專案採購要求系統功能數調整達 10%以上者，或委託資訊服務，年度需求項目投入人力變動幅度在 10%以上者，其逾 10%部分，得就相關功能或人力項目之價金，按變更比例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10%者，契約價金得不予增減。

單價計算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1.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服務費用 _____ 元(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

包括直接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其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公費及營業稅。

2. 公費，為定額_____元(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不得按直接薪資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且全部公費不得超過直接薪資及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 30%。
 3. 廠商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機關並得至廠商處所辦理查核。
 4. 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 按月計酬法。每月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月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 按日計酬法。每日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日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 按時計酬法。每時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時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 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
1. 廠商對於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應依契約約定之金額，核實給付。
 2. 廠商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由機關依契約規定之金額支付廠商，但派遣勞工如因其年齡或身分條件屬依法免投勞健保、繳納各項費用，或廠商未依法為其勞工投保、繳納各該費用者，該項費用於給付時扣除，不另支付廠商。
 3. 派遣勞工如有應機關要求配合加班或出差者，其加班費及差旅費，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採實報實銷，不含於契約價金，由機關支給廠商如實核付予派遣勞工。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20%（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100%（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二)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預付款(無者免填)：

- (1)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 30% 為原則)，付款條件如下：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2)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在_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 (3)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 (4)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如下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2. 分期付款(無者免填)：

- (1) 契約分期付款及其各期之付款條件：(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3. 勞動派遣(無者免納入契約)：

(1)機關為派遣勞工記載並保留出勤紀錄，並於每月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第 2 工作日)以前將前月出勤紀錄送交廠商，該日適逢星期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以其次一上班日代之。

(2)廠商收到機關提供之出勤紀錄，至遲應於__工作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 工作日)內向機關提出前月止所發生費用之相關證明資料等文件，證明資料應包含已為員工繳納法定保險費之證明(於勞工保險局、中央健康保險署列印之派遣勞工之勞健保投保薪資、勞退月提繳工資等)及薪資匯入員工帳戶之匯款證明等。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

(3)機關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4)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於最後一次向機關請款時，應檢送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供機關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

廠商有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於最後一次向機關請款時可具結已依規定為其派遣勞工(含名冊)繳納上開費用之切結書，供機關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其尚未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應於檢送履約期間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供機關審查後，始得發還。

4. 驗收後付款：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清。

5.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6.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以上者。
-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5)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6)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7. 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 (1)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數_____ (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 (2)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 (3)逾1年期之長期服務契約，廠商每年提供服務之費用，其調整上限為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8.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 (3)法務部廉政署；
- (4)採購稽核小組；
- (5)採購法主管機關；
- (6)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契約價金得依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1.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2. 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3. 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4. 調整公式。
5. 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6. 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7. 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定

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8. 按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服務費用，契約價金(服務費用)已隨建造費用之調整(例如依物價指數)而調整者，不得再就服務費用另為類似之調整。

(三)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四)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五)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六)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七)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八)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成本或費用證明。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九)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十)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十一)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十二) 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十三) 加班費

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因非可歸責廠商之因素，機關要求加班(延長工作時間)者，機關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支付其加班費用。

第六條 稅捐

- (一)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 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機關代繳。
- (三) 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機關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 履約期限(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完成網站建置。

廠商應於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其他：_____。

(二)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另有載明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6)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月1日)、和平紀念日(2月28日)、兒童節(4月4日，放假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勞動節(5月1日)、國慶日(10月10日)。

(3) 勞動節之補假(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定)；軍人節(9月3日)

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三)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四)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五)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六)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七)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八)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九)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一)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二)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十三)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 (十四)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_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 (十五)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 (十六)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 (十七)派遣勞工權益保障：
1.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其內容包含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派遣勞工在機關工作期間之權益與義務事項，並將該契約影本於簽約後_____日內（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未載明者為 10 日）或機關另外通知之期限內送機關備查。勞動契約如有缺漏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機關應要求廠商補正。
 2.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依法給付薪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另廠商為自營作業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如依

法不得參加勞工保險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

3. 廠商應於簽約後_____日內（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檢具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名冊（包括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派遣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送機關備查。
4.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法為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或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情事者，應限期改正，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上開勞工如受有損害，由廠商負責賠償派遣勞工之損害。
5. 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獎金或分配紅利)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
6. 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7. 機關將每月抽訪派遣勞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訂有後續擴充採購之條件者，抽訪結果並將作為是否與廠商續約之依據。
8.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機關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原因經機關書面同意者外，計算懲罰性違約金，其情形如下。本目所定懲罰性違約金，每點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伍佰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 (1)未依第1目或第10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計罰1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2)未依第2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月依每一事項（例如未依法投保勞工保險）計罰1點。
 - (3)未依第3目約定辦理者，每逾一日計罰1點。
 - (4)未依第5目、第6目、第9目、第11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1點。
9. 廠商不得因派遣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或協助他人申訴（含

性騷擾)，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10. 廠商應教育並促使派遣勞工於派遣期間遵守機關之合理指揮監督，並遵守機關包括工作規則等內部規定。
11.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管制其每日及每兩周之工作時數。如該勞工履約期間同時派遣其他機關或民間機構服勞務者，廠商應通知機關並提供每日工作時數表(含其他機關或民間機構服勞務時數)，勞工如因加計其他機關(構)之時數致每日工作總時數逾 8 小時者，廠商應自行負擔支付勞工加班費。
12. 機關應明訂派遣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之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適時向派遣勞工宣導；必要時，機關應協助其採取相關救濟措施，以保障其權益。
13. 派遣勞工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機關應於受理申訴後與廠商共同調查。如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進行懲處，並將結果書面通知廠商及當事人。
14. 機關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派遣勞工之勞工安全衛生事項，維護派遣勞工之健康、安全及福祉。

(十八)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廠商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對於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 廠商履約期間，應於每月 5 日前向機關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 廠商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相關簽證。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
- 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規應以機關名義申請，而由廠商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機關負擔。
- 廠商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 其他：_____。
- 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其請假代理方式(二擇一)：

1. 任何請假，廠商均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機關不另行支付價金。

2. 依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請假者，每人每次請假未超過____個工作日或特別休假未累積超過____日者，不必派員代理，亦不扣契約價金；如超過上述天數，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經機關同意，機關不另行支付價金。

上開請假，廠商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者，機關將扣除契約相當金額。

(十九)廠商於設計完成經機關審查確認後，應將設計圖說之電子檔案（如CAD檔）交予機關。

(二十)廠商履約內容涉及架設網站開放外界使用者，應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訂頒之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辦理。

(二十一)派遣勞工所需資格條件（包含學經歷、該職務所應具備之條件）：_____。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審查、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五)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六)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

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 (七)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減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 雇主意外責任險。
 - 其他：_____。
-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 1. 承保範圍：(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 3. 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 4. 保險金額：契約價金總額。
 - 5.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6. 保險期間：自_____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_____之日止(由招標機關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7.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 8. 其他：
-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 (四)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五)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六)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
- (七)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

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平均發還。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_____。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百分之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 其他：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

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 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 廠商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 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 3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

(七)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 5% 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八) 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九) 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 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二契約為限。
-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 (十四)廠商為優良廠商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第十二條 驗收（無者免填）

-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
- 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為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
詳需求說明書。

- (三)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四)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 (五)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六)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七)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3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3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計算逾期違約金。**如需求說明書另有規定罰則者依需求說明書規定優先適用。**
-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 (五)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

- 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

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 (十)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一)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機關，廠商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廠商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 其他：_____ (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四)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五)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下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 契約價金總額； _____ (由機關視案件特性與需求於招標時載明，

無則免填) 為上限。

1. 機關之額外支出。
2. 施工或供應之廠商向機關求償之金額。
3. 採購標的延後完成或延後獲得所生之損害。
4. 發生事故所生之損害。
5. 其他可歸責於受託人之損害。

(九) 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 1 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十) 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另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 5% 者，應就超過 5% 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 10% 為上限。

(十一) 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二) 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十三) 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十四) 勞動派遣：

1. 廠商保證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於機關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機關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廠商保證所派駐人員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機關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

2. 前目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 (1) 機關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 (2) 與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佈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 (3)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

定者。

3. 機關不得要求廠商僱用或指派特定人員擔任派遣勞工，亦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後，轉介廠商受僱用為派遣勞工。除契約約定廠商履約標的工作外，機關不得指派派遣勞工從事契約以外之工作。
 4. 廠商如僱用機關原使用之派遣勞工，並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遣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該派遣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權益。
 5. 派遣勞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復職後繼續服務於同機關，除留職停薪期間外，依前目規定併計特別休假。
 6. 廠商不得派遣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派遣勞工，且不得派遣機關各級單位主管及採購案件採購人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各該單位之派遣勞工。如有違反上開迴避進用規定情事，機關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並作為違約處罰之事由。
 7. 派遣勞工於為機關執行職務時發生職業災害，機關應連帶負擔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責任，機關得就職業災害補償部分，向廠商求償。但如同一起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廠商支付費用補償者，機關得主張抵充。
- (十五) 機關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公務車輛之採購，不得於採購契約項目，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

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五)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六) 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7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及第 14 條第 14 款第 4 目至第 6 目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14.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5.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機關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九)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於徵得機關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00。
-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其他

-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七)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招標機關：金門縣衛生局
負責人：王 漢 志
地 址：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1-12 號
電 話：082-330697
傳 真：082-334058

得標廠商：慶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7271259
負責人：林 育 慶
地 址：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 256 號 5 樓之 9
電 話：06-2762689
傳 真：06-2354090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採購投標須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府行總字第 1050079967 號函修正施行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以下各項除一、十一、十二、十八～二十一、二十六、三十、三十三、三十四、五十一～五十三、六十七、七十四～八十八外，其餘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洽辦機關針對個別採購案件之特性及需要，依八十四項之規定擇符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採購標的為：

(1) 工程；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工程會的調訓。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

(3) 勞務。

※三、本採購屬：

(1)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2)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3)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4) 巨額採購。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四、本採購：

(1) 為共同供應契約。

(2) 非共同供應契約。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

新台幣 **200,000** 元整。

※六、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新台幣元整。

※七、上級機關名稱：金門縣政府

※八、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九、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__

※十、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

機關名稱：

機關地址：

十一、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招標機關收受廠商異議、申訴，應判定權責歸屬，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 轉交洽辦機關處理之，並將處理結果副知招標機關：

1. 廠商異議、申訴事項屬洽辦機關所訂定之招標文件內容。
2. 廠商異議、申訴事項屬洽辦機關審查或決定。

(二) 由代辦機關處理之：

1. 廠商異議、申訴事項屬代辦機關所訂定之招標文件內容。
2. 廠商異議、申訴事項屬代辦機關審查或決定。

(三) 廠商異議、申訴事項，同時具有上列(一)及(二)之情形時，洽辦機關應就其應處理事項，依規定處理並以書面敘明處理情形，交由代辦機關彙整處理之。

十二、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機關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機關電話：02-87897530

※十三、本採購為：

(1) 未分批辦理。

(2) 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

(文號：)，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四、招標方式為：

(1) 公開招標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2) 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 第 5 款(請勾選款次)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 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 限制性招標：

(3-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3-1-1)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3-1-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3-1-3)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3-2) 比價；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___ 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

(3-3) 議價；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依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4-1-1) 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4-1-2) 訂明開標時間、地點，並於開標後當場審查，逕行辦理決標。

※十五、本採購：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GPA)。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_____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

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 (可複選)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_____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_____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 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

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 任何國家或地區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 (未勾選者即不允許; 如允許者, 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 (未勾選者即不允許; 如允許者, 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 (可複選)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_____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_____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_____

※十六、本採購:

(1) 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 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七、本採購:

(1) 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 廠商家數上限為 2 家; 3 家; 4 家; 5 家。

(2)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八、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日期前遞送投標文件, 該電子化資料, 並視同正式文件, 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 詳「電子領投標補充規定」。

十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 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 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 其尾數不足 1 日者, 以 1 日計

。

二十、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二十一、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三、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6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四、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 1 式 1 份。

(2) 1 式 2 份。

(3) 1 式 3 份。

(4) 1 式 4 份。

(5) 1 式 5 份。

(6) 其他(由洽辦機關敘明)：投標廠商應遞送投標資格文件 1 式 1 份、報價單 1 份及檢附本案服務建議書 10 份參加評審。

※二十五、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 中文(正體字)。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 其他(由洽辦機關敘明)：__

二十六、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2 人。

※二十七、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1) 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2) 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3) 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4) 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請載明核准文號)：

※二十八、本採購開標採：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評選，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經評選最優廠商辦理議價(或依序議價)。

※二十九、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1)一定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2)標價之一定比率：投標金額百分之_____。

三十、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無)

※三十一、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無)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無)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三十二、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不適用)：簽立契約完成後。

三十三、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四、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戶名：金門縣衛生局保管款專戶

帳號：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039-058-005359

※三十五、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六、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百分之_____。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三十七、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_____

※三十八、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_____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

勵)：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符合發還條件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

※四十、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簽約前

※四十一、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 勞務採購。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二、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三、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

※四十四、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

※四十五、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__

※四十六、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__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四十七、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__

※四十八、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__

※四十九、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__

※五十、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洽辦機關帳戶：金門縣衛生局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039058005359

五十一、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下列方式，擇一繳納之：

(一) 現金(應繳納至指定帳戶)。

(二)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三)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檢附押標金連帶保證書)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以本款方式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本須知所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

五十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1. 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情形之一。

3.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五十三、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四、本採購：

(1)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新臺幣元。

(3)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五十五、決標原則：

(1) 最低標：

(1-1)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1-2)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2) 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3) 最高標。

※五十六、本採購採：

(1) 非複數決標。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五十七、本採購：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經機關通知始決標生效。

(2) 決標方式為：

(2-1) 總價決標。

(2-2) 分項決標。

(2-3) 分組決標。

(2-4) 依數量決標。

(2-5) 單價決標。

(2-6) 其他(由洽辦機關敘明)：

(3) 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主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五十八、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依此 2 條規定辦理者均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1)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_____

(2) 否。

※五十九、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__

※六十、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 無例外情形。

(2) 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 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4) 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投標廠商須為合法登記設立且依法納稅之廠商，營業項目應與本案有關，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二)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 (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免稅者，應檢附國稅局出據之營業稅免稅證明文件)。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

※六十二、本採購案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款；第 7 條第款(請註明款次)。

(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三、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料條件)：__

※六十四、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 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 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六十五、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__

※六十六、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__

六十七、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洽辦機關另備如附件。

※六十八、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份為(無者免填)：

※六十九、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 送達洽辦機關指定地點(由洽辦機關敘明地點)：

(2) 於洽辦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洽辦機關敘明地點)：

(3) 其他(由洽辦機關敘明)：詳需求說明書。

※七十一、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 新臺幣。

(2)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洽辦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 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洽辦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二、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洽辦機關敘明其期

間)：_____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3) 另行招標。

※七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款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一)目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四、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如附招標文件一覽表。

七十五、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備妥（不得使用鉛筆書寫）投標時應檢附之文件，並於外封標示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標的名稱或採購案號，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應標示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標的名稱或採購案號。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七十六、採人工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於招標文件所指定之場所。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應依「電子領投標補充規定」及「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操作程式辦理。

七十七、廠商投標前，應詳加審視投標文件，一旦投遞或送達後，一概不允許領回或撤回。但機關另有規定者除外。

七十八、招標機關會同洽辦機關按招標公告所定之時間及地點公開開標，並以招標機關名義決標，但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七十九、投標廠商於開標時：

(一) 應依照公告之時間及地點，由其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攜帶身分證件及廠商印章到場，並依機關要求出示之。如其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未能到場者，得由其授權之代理人攜帶已用印且填寫完整之授權書及身分證件到場，並由該被授權之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且自負法律責任。

(二) 前款授權書應蓋用與投標文件同一式之廠商及其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之印章，否則其授權無效，視同未到場。其授權書填寫或用印不完整或難以辨認或填寫內容有塗改、修正而未蓋用同一式之廠商或其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之印章者，亦同。

(三) 未依前二款規定到場者，視同放棄說明、減價及比減價格等權利。

(四)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應依「電子領投標補充規定」及「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操作程式辦理。

八十、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於開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

- (一) 押標金未依規定繳納。
- (二) 押標金以現金繳入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所填列之機關名稱不符，或存繳人之廠商名稱未填寫完整或填寫之名稱與投標廠商名稱不符。
- (三) 未使用招標機關當次招標發售之招標文件。
- (四) 電子領投標廠商未依電子領投標補充規定辦理。
- (五) 標單或投標標價清單未依填寫規定填寫、或塗改刪減原有之字句、或附有任何條件（即除原有內容及依規定投標廠商應填寫之資料外，投標廠商不得附加任何文字）、或金額塗改而未蓋廠商或其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之印章、或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填寫、或所填寫字跡模糊不清，難以辨認、或其印文不能辨認。
- (六) 標單或投標標價清單破損致部份文字缺少。
- (七) 標單未加蓋廠商及其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之印章或其中有任何印章、印文難以辨認。
- (八) 未依規定投標或檢附文件不符規定。
- (九) 投標廠商聲明書未檢附、或聲明內容依規定應填寫，而未逐項填寫、或填寫內容不符規定、或未加蓋廠商及其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之印章、或填寫內容有塗改未蓋廠商或其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 (十) 切結書未檢附、或未加蓋廠商及其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之印章。
- (十一) 所有須用印（廠商印章及其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印章）之投標文件，未使用相同之印章。
- (十二) 訂有有效期限之投標文件，於開標當日已失效。
- (十三) 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前係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之廠商。
- (十四) 依本須知第五十一項第三款規定，投標廠商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押標金者，未以機關所附之招標文件-押標金連帶保證書投標、或擅為任何修改、刪除或加註該保證書內容。

八十一、決標：

- (一) 標價以標單上中文大寫總價為準（無中文大寫者不適用）。
- (二)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僅有一家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決標方式為最低標者：其標價超過底價，經洽該廠商減價，其減價次數不得逾三次。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決標方式為最高標者：其標價低於底價，經洽該廠商加價，其

加價次數不得逾三次。廠商書面表示加至底價，或照底價再加若干數額者，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三)除有前項情形外，投標廠商應以中文大寫書面表示減價後之標價金額。

八十二、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十三、廠商購買招標文件後，不論投標或得標與否，招標文件購領費用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退還廠商購標費用或允許其換領新文件：

(一)機關因故取消招標：已購標廠商應於機關公告日起 30 日內，持原招標文件及收據至代辦機關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機關不予開標、決標：已購標且參予投標之廠商，應於機關公告日起 30 日內，持購標收據至代辦機關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八十四、本投標須知：

(一)洽辦機關不得增減條文及其內容，但以下情形除外：

1. 各條文內容有多重選項供選擇者，洽辦機關得將未勾選之選項刪除。
2. 條文內有須洽辦機關填寫內容。

(二)洽辦機關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及本投標須知之規範，增訂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八十五、本投標須知及投標須知補充規定均為契約一部份。

八十六、其他須知（洽辦機關應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八十七、本案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之權責劃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及「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採購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八十八、檢舉受理單位：

(一)福建省調查處檢舉信箱：金門郵政 90 號信箱；電話：(082)322888、325211。

(二)金門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六十號；電話：(082)322208；傳真電話：(082)324007；電子信箱帳號：GPAT@mail.kinmen.gov.tw。

(三)金門縣政府政風處檢舉信箱：金門郵政第 10 號信箱；電話：(082)323171。

(四)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88888、02-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五)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

(六)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

「金門縣衛生局 107 年度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網站建置」 需求說明書

壹、背景說明

近年來本縣人口結構老化及長期照顧需求有增加的趨勢，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擬架設專屬網站，整合即時的長期照顧相關資訊於網頁中，提供民眾長期照顧服務資訊、申請方式與相關照顧訓練訊息。

貳、履約期間

自決標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完成。

參、建置預算

本案預算為新臺幣 20 萬元整。

肆、網站建置內容

一、本網站以系統模組化功能方式建置。

二、網站系統環境與網站系統功能需求內容：

(一) 網站系統環境

1. 解析度適用 IE10、11 版本、Chrome、Safari、Firefox 與 ios、Android 瀏覽器觀看。
2. 作業系統：Windows Server Standard。
 - (1) 伺服器軟體：IIS
 - (2) 程式開發語言：微軟語言+MSSQL
3. 資料庫管理系統：得標廠商須安裝 SQL Server Express。

(二) 網站系統功能

1. 系統管理者可新增無限制數量的一般管理者，並可指定網站各單元管理者及設定帳號權限。
2. 所有後端使用者進行資料異動時皆會紀錄時間、操作動作及

IP 進出。

3. 自動依照月份統計訪客人數及頁面點擊次數。
4. 本專案所有維護資料均需以資料庫儲存。
5. 網站之介面布局、導覽架構、操作流程及訊息回應方式，應採一致性規劃與設計，以提供公眾便利瀏覽及簡化後臺管理。
6. 功能模組化設計：軟體設計時，以元件式、功能模組化設計為佳，以便於日後維護管理。
7. 動態式架構管理機制：具架構管理與向上及向下一層延展擴充性，並可因架構改變而展現即時變更之「網站導覽」與首頁下拉式選單，並可同步新增出現於權限管控與流量查詢選項裡。
8. 網站內頁需提供友善列印，並結合 Flickr、Facebook、Google+ 等社群媒體提供網路推薦功能。
9. 最新消息須具備 RSS 訂閱服務。
10. 網站發布之各類文章均須提供附加檔案（不限數量）及文章附加圖片功能，並由發布（管理）者自行決定是否顯示於網站前臺，文章列表頁需提供搜尋功能，文章如有提供附檔應於主題後方加註圖示。
11. 須配合行政院「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之規定，網站上傳及下載文件除 Microsoft Office 文件外，需支援 ODF（Open Document Format 開放文件格式）及 PDF（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可攜式文件格）。
12. 網站流量需能讓管理者查詢網站各單元之某時間範圍之流量與該時間來訪者 IP

(三) 系統管理者可增開網站新單元：

1. 針對新增主題可自行新增新單元，數量不限。
2. 管理者可在後端一一設定各單元模組以及設定第二層架構與

單元名稱，模組須包括：表單下載、最新消息、圖文編輯頁、電子相簿、等功能，模組需求調整以實際需求訪談為主。

(四) 網頁內容製作與上稿機制

1. 網頁內容維護將以全網站內容上稿方式，使用資料庫管理，以後臺 Web 介面，提供上稿機制。
2. 使用者可逕行文字上稿，由系統產生前臺頁面，亦可支援 htm 與 html 網頁上稿，即可產出需要之特定頁面內容。
3. 網頁製作編輯功能：提供 Web-Based 的所見所得網頁編輯系統，使用者可以使用瀏覽器進行線上網頁格式的編輯和製作，包括表格設定、圖片嵌入、字體設定（大小、粗體、斜體、底線…）、超連結、相關連結、檔案下載、文字段落、縮排等設定。
4. 提供單元資料排序設定機制。
5. 主視覺單元需支援多張圖片快速上傳與前臺輪播呈現，不需具備 HTML 概念便可輕鬆完成建置。
6. 支援 You tube 影片，直接插入 You tube 影片網址即可完成資料建置。

(五) 系統內容項目詳如下表：（前端所有單元項目均為暫定，實際單元需能讓管理者依據實際需求由後台採模組方式自由新增管理）

網站 前端 內容 項目	子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首頁	整體網站形象設計 主要的內容與服務	網站設計須遵循國家通訊委員會無障礙 2.0 AA 等級規劃設計需通過無障礙機器檢測 版面設計以區塊主要內容暨服務功能介紹 1. 識別與形象，宣告網站的任務和目標的功能 2. 主要內容與服務主選單 3. 形象與宣導橫幅輪播專區，後端上下架機制 4. 最新重點訊息發佈專區(消息、活動)，後端連動訊息資料庫(前五筆標題文字) 5. 重要宣導內容圖示框(連結)專區	

網站 內容 項目	子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功能選單			
關於 我們	1. 中心介紹 2. 組織架構 3. 中心位置 4. 分駐地點	1. 提供網頁程式，網頁生成器暨網頁編輯器 2. 後端可自行制定“子單元”選項，網頁內容可由“網頁編輯器”建置發佈 3. 首次網頁各單元內容上架編輯，由單位提供，廠商協助上架	
便民 服務	1. 線上服務 2. 服務信箱 3. 檔案下載 4. 常見問答 5. 據點專區 6. 服務單位	1. 提供網頁程式，網頁生成器暨網頁編輯器 2. 後端可自行制定“網頁”各單元選項，網頁內容可由“網頁編輯器”建置發佈 3. 首次網頁內容上架編輯，由單位提供，廠商協助上架 4. 常見問題，提供管理者採模組自由產生新單元，後端需具備上下架機制功能	
最新 消息	無	1. 訊息標題條例，完整內容(網頁編輯器) 2. 提供後端上下架機制功能	
公開 資訊	1. 法令規章 2. 資訊安全政策 3. 徵才專區 4. 相關檔案下載	1. 依需求制定，提供管理者採模組自由產生單元 2. 訊息標題條例，完整內容(網頁編輯器) 3. 提供後端上下架機制功能 4. 網頁內容首次上架編輯，由單位提供，廠商協助上架	
宣傳 專區	1. 影像媒體 2. 活動花絮 3. 教育訓練	1. 依需求制定，提供管理者採模組自由產生新單元 2. 訊息標題條例，完整內容(網頁編輯器) 3. 主題相簿功能，主題文案介紹，相片簡介 4. 提供後端上下架機制功能	
長期照顧服務項目			
長期 照顧 服務 業務 介紹	無	1. 提供網頁程式，網頁生成器暨網頁編輯器 2. 後端可自行制定“網頁”各單元選項，網頁內容可由“網頁編輯器”建置發佈 3. 首次網頁內容上架編輯，由單位提供，廠商協助上架	
長照 業務 宣導 及 活動	1. 業務宣導 2. 活動資訊	1. 依需求制定，提供管理者採模組自由產生新單元 2. 訊息標題條例，完整內容(網頁編輯器) 3. 提供後端上下架機制功能 4. 網頁內容首次上架編輯，由單位提供，廠商協助上架	
照服 員及 居家 督導 訓練	1. 照顧服務員訓練 2. 在職教育訓練	1. 提供網頁程式，網頁生成器暨網頁編輯器 2. 後端可自行制定“網頁”子選項，網頁內容可由“網頁編輯器”建置發佈 3. 首次網頁內容上架編輯，由單位提供，廠商協助上架	

網站 內容 項目	子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長照 人員 認證 教育 及登 錄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需求制定，提供管理者採模組自由產生新單元 2. 訊息標題條例，完整內容(網頁編輯器) 3. 提供後端上下架機制功能 4. 網頁內容首次上架編輯，由單位提供，廠商協助上架 	
線上 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瀏覽者線上申請各項長照服務 2. 系統需能自動依據申請者所屬區域自動發信通知該區負責人員 	
其他相關資源連結			
相關 連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生福利部 2. 長照政策專區 3. I988 4. 金門縣政府網站 5. 金門縣衛生局 6. 金門縣衛生局臉書 7. 師資人才庫 8. 滿意度調查 9. 衛生福利部及社會家庭署照顧服務管理系統 1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需求制定，提供管理者採模組自由產生新單元 2. 訊息標題條例，完整內容(網頁編輯器) 3. 提供後端上下架機制功能 4. 網頁內容首次上架編輯，由單位提供，廠商協助上架 	
網站 後端 管理 系統		說 明	備 註
網站 管理 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網站管理者，最高權限設定與管理，開立“次管理者”管理項目權限設定 2. 提供線上寄信聯繫表單收信人之信箱設定 		
首頁 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形象與宣導橫幅輪播專區，後端上下架機制 2. 最新重點訊息發佈專區(消息、活動)，後端連動訊息資料庫(前五筆標題文字) 3. 重要宣導內容圖示框上下架機制(連結)專區 		
前端 選單 內容 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新消息、公開資訊、便民服務、宣傳專區、相關連結等依需求，提供管理者採模組自由產生新單元並選擇模組功能套用並選擇模組功能套用 2. 關於我們、長期照顧服務業務介紹等，提供管理者採模組自由產生新單元並選擇模組功能套用。 3. 聯絡我們(意見反應)程式資料庫設計，具備後台管理系統，當有瀏覽者 		

網站 前端 內容 項目	子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反應意見時，系統會自動寄發信件給瀏覽者與管理者告知該反應之案件編號，以方便日後查詢案件處理進度與處理情況，管理者可利用  後台管理所有之意見。	
<p>1. 網頁應考量整體網站執行效能，設計簡明美觀、主題標示明顯，圖形及影像精緻活潑、音效適切、字體清晰易於辨認之設計。</p> <p>2. 提供路徑連結列(麵包屑)，知悉目前所在的位置，提供社群分享與文字(大、中、小)三種選擇。</p> <p>3. 網站介面提供 Google 內置搜尋引擎套入，方便文件與資料等搜尋服務。</p> <p>4. 機關聯絡方式、階梯式網站地圖、網站政策及特定標章等宣告資訊，置於首頁與頁尾。</p> <p>5. 提供網站營運維護手冊與一小時教學課程。</p>			

伍、 網站建置規範

-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及「政府網站建置及營運作業參考指引」規劃設計本案各網站，包括版型及內容管理等項目。
- 二、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及「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詮釋資料及分類檢索規範」建立分類檢索與查詢系統。
 - (一) 系統需於頁首提供熱門關鍵字、網站內外檢索功能及 google 自訂搜尋功能。
 - (二) 網站檢索方式應提供包含：關鍵字、全文、交叉、站內分類檢索及其他方式提供跨資料源查詢功能，可作交叉性的全文檢索。此外，在各單元中，亦提供單一資料表的搜尋。
 - (三) 網站檢索須提供檢索功能說明、檢索功能使用範例及找不到資訊時建議。
 - (四) 網站檢索提供檢索資料過多時需以分頁方式檢索，檢索結果依相似程度、時間主題等方式排列。

三、各單元須整合在同一管理系統中，並作帳號密碼的整合。

(一) 提供第一層與第三層選單的動態產生清單，最高管理者可自行新增、修改單元、移動單元位置以及開關單元設定。

(二) 應用程式的權限控管，須區分新增、修改、查詢、刪除、修改自己瀏覽他人等功能分別授權。

(三) 可依單元訂定各管理者的唯讀、新增、修改與刪除四種權限模式。

(四) 權限帳號密碼設定功能模組：

1. 提供本局依本府資安政策，依實際需求設定密碼長度、複雜度、提醒定期更新等功能。

2. 可自動產生使用者密碼。

3. 網站後臺建立管理預設密碼，提供本局各級管理人員登入使用系統管理員可管理變更。

四、網站需支援 IPv6 通信協定。

五、網站更新時效：在首頁部份，加註各項資料之發佈時間；更明顯標示出網站資料之更新日期。

六、網站更新標示：在本局之新聞及活動等項目中，每一筆資料皆須標示更新日期；此外，在資料的排序上以最近之日期在前者方式排列為原則網站後端須提供文章置頂功能。

七、資料鏈結性：非本局網站之資料，則以另開新視窗方式設立連結，以免使用者不知身在何處。

八、流暢的導覽動線：在使用者操作介面上，每一頁皆能提供回首頁、上一頁、到上面 (Top) 或往返任一單元之選項。最重要之資訊還會明顯之方式呈現於首頁。此外，須建置網站地圖及便捷鍵 (Accesskey) 設計提供全面性的導引。

九、網站管理機制與品質：在首頁上須宣告隱私保護及網路安全政策服務。

十、動態式網頁展現機制：本案須提供動態網頁規劃，網頁中所有圖像、

背景、選項、按鈕等，均納入資料庫管理，以具有隨時更換之彈性。另可依照需求自訂自動展現之機制，由程式自動安排展現之管理模式。

十一、對於需輸入使用者帳號及密碼方可進入之功能項目，應採用「檢核碼」機制製造出某些旋轉、字型、大小、位置等扭曲、變形文字／數字圖片或以「安全碼」方式要求進入者多輸入一道驗證碼，達到資通安全機制檢核。

十二、本案為求與本局目前架構相容，且提供後端管理者及資料上稿人員更方便更直覺操作方式，故須採 Windows 作業系統搭配 MS SQL 資料庫與微軟程式語言之架構進行開發。

陸、資訊安全責任

- 一、廠商應遵守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訊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機關資訊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此外機關保有對廠商執行稽核的權利。
- 二、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並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確認廠商帳號之密碼設定不可為弱密碼。
- 三、契約履約或終止後，廠商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服務所持有機關之相關資料，或依機關之指示返還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 四、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依照資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
- 五、廠商提供服務，如發生資安事件時，必須通報機關，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機關做後續處理。
- 六、廠商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以符合機關對系統品質及資訊安全的要求。
- 七、廠商如違反相關規定，應就機關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如致他人權利受有損害時，廠商亦應負責。

柒、 其它規定

- 一、廠商於承做本案時，同意遵守本局資通安全條款(附件 1)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並簽署附件個資委外監督條款(附件 3)，參與專案工作人員並應簽署本局保密切結書(附件 2)於本案簽約時一併交付本局。
- 二、廠商違反本資通安全與保密切結書所定事項，除依其情形應負刑事責任外，對於本局因而所致之一切損失，均應依實際損失情形負起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
- 三、本專案系統所有程式如有涉及其他廠商智慧財產權者，驗收時廠商應檢附授權書。廠商如有(侵害)任何有關國內外智慧財產權等糾紛或賠償事宜，一切由廠商自行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四、廠商承攬期間，同意遵守個資委外監督條款，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要求，善盡個資保護之責，若發現個資外洩之資安事故，應記錄並盡速通報本局以利進行後續處理。

捌、 保固服務、違約及服務績效違約金

- 一、驗收完成後需提供 1 年保固服務，在保固期間內需提供本案範圍技術諮詢與支援，可藉由電子郵件、電話或現場支援等方式，相關技術諮詢服務於 24 小時內回覆，必要時需派員至本局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 二、若有緊急事故時，若需派員至本局服務於接獲通知(不限形式)後，需於 8 小時以內到府服務。
- 三、標的故障或異常時，廠商同意於維護時間內接獲機關故障維護通知時(含電話、電子郵件或親自叫修)，立即採取遠端連線進行緊急處置，並應於工作天 8 小時內恢復正常或以替代方式運作，如以替代方式運作，亦應於 3 個工作天內完成修復，回復正常運作。
- 四、以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上班日為準，全天工作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 五、廠商同意於維護時間內接獲機關故障維護通知時(含電話、電子郵件或親自叫修)，立即進行緊急處置，並應於工作天 8 小時內恢復正常或以替代方式運作，如以替代方式運作，亦應於 3 個工作天內完成修復。如 3 個工作天內仍無法完成修復，須提出報告說明解決方案，並經本局同意後據以執行，惟廠商須確保系統中斷服務時間不超過工作天內 4 小時。
- 六、因法令或作業方式修改，所引起之系統或程式功能之變更，功能修改完成時間由雙方協議訂定。
- 七、履約期間內廠商未達機關所定服務水準及績效，除有不可抗力原因經機關書面同意者外，依規定計算違約金。服務水準及績效違約金如下：
 服務水準及 績效，列舉如下(同一評估項目具有二種(含)以上之評斷方式者，如廠商同 時違反二種(含)以上時，其違約金係採罰責較重者)：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處罰規則
系統穩定與 安全性要求	因應用軟體造成系統當機、資料錯誤與資安事件。	每季統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期不得超過一次，每超過一次計罰一點 ● 資料錯誤按筆數計算，每逾 10 筆，計罰一點
故障排除、 系統修復	經機關通知後，未依契約規定修復或提供相同系統供機關暫時使用。	每次統計	每逾 8 小時計罰一點
其他(含服 務需求)	未依契約規定辦理。	每次統計	每次計罰一點

本案每點違約金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

玖、智慧財產

- 一、本專案所完成之各項產品，包括軟體、程式、系統文件及相關報告書等，其著作財產權及智慧財產權均歸本局所有。
- 二、廠商設計之程式與應提供程式原始碼(若程式係由程式開發工具所開發，應將處理程序、鍵值定義及操作步驟等明列說明以代替原始程式碼)光碟片各 2 份，交付機關保管做為系統維護之用，系統相關中如有修改時應配合一併更新。系統開發過程機關得指派人員參與，廠商應提供必要之指導及訓練，以協助軟體轉移順利進行。

壹拾、驗收方式

- 一、結案報告書審查通過後，檢送請驗資料一式 2 份，裝訂成冊、加製封面、目錄，並加蓋契約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送請機關辦理驗收作業。機關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進行，審查會議紀錄等同驗收紀錄。
- 二、請驗資料應包含：公文、照片(電子檔至少 2MB 以上、影像解析度至少 500DPI 以上)及契約規定之文件。

附件 1 資通安全條款

金門縣衛生局資通安全條款

- 一、廠商（或委外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乙方）承諾於原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本局（以下簡稱甲方）之公務機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機密性。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複製、保有、利用該等公務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公務機密，或對外發表或出售。
- 二、乙方因承辦業務所獲得之資訊，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恪遵保密原則，並應簽署如附件二之保密切結書，如有違失，由乙方負全部責任，責任說明如後：
刑事責任方面，依據刑法、貪污治罪條例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受甲方委託之乙方人員雖不具公務員身份，但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之規定，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為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民事責任方面，違失事由，歸屬乙方，乙方應負完全損害賠償責任。
行政責任方面，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招標單位應將乙方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上，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刊登在政府採購公報上之乙方，於刊登次日起一年內，無法參加所有政府採購之招標。
- 三、乙方應與參與人員訂定工作契約，乙方有義務告知，並要求參與人員嚴守工作契約內容及甲方業務機密；乙方及其參與人員應切實依據原契約內容執行業務，執行業務過程中若造成第三人權益損失，概由乙方負責。

- 四、乙方需將參與人員名單與工作項目及權限造冊列管並交付甲方備查，人員、項目及權限如有異動時，需於3日內主動將異動資料以書面函報機關。
- 五、乙方依原契約提供甲方服務時，所產生、取得或持有甲方之資料，包括文字、影像、圖形、聲音，不論其儲存於印刷、磁性、光學或其他媒體上，皆屬於甲方所有。除非為提供服務所需，或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揭露或交付第三人。
- 六、乙方不得於甲方之原資訊系統或新開發之資訊系統植入木馬程式，或開啟程式後門漏洞，亦不得未經甲方授權任意刪除或更改原有帳號權限及自行開立新帳號存取系統資源。
- 七、乙方進入甲方資訊資產存放場所作業或維修，如發生意外事件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意外發生如歸責於乙方，乙方應立即搶救、復原及採取重建措施，並對損害負起賠償責任。
- 八、乙方作業之檢查與稽核
- 甲方視需要將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實施查核乙方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本契約之規定，乙方並應確實配合辦理，提供甲方書面資料及邀集相關人員列席備詢。上述查核得以不預告之方式進行之，乙方不得拒絕，有關稽核缺失乙方應限期改善不得推諉，如無正當理由未依限改善，以違約論。
- 甲方必要時得委由專業之第三方，稽核乙方提供之服務，費用由甲方負擔。

附件 2 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

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

.....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辦理..... 專案，乙方因執行本專案接觸之公務（機密）資料，具結依下列規定保密並履行責任：

- 一、乙方於本專案進行期間因進行調查、搜集依合約所產生或所接觸之公務（機密）資料，非經甲方同意或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上開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對所獲得或知悉之上述公務（機密）資料，乙方須負保密責任。
- 二、公務（機密）資料保密期限，不受本專案工作完成（結案）及乙方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乙方持有或獲知公務（機密）資料，未經甲方同意或授權，不得洩漏或轉讓於第三者。
- 三、乙方人員雖不具公務員身份，但根據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條之規定，乙方人員行為該當法條之構成要件，仍視為公務人員而加重處罰。
- 四、乙方違反本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包括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訴訟，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乙方應合作提供，絕無異議。

此致

金門縣衛生局

立切結書人

乙 方（蓋印）：

專案成員：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個資委外監督條款

個資委外監督條款

甲方：

乙方：

1. 乙方因履行本契約僅得於甲方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且應符合本契約條款、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並受甲方之監督。
2. 乙方因履行本契約而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個資安全維護事項，且該人員應具有管理及維護個人資料檔案之能力，並足以擔任本契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經常性工作。
3. 甲方委託乙方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期間如下：
 - (1)範圍：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電子郵遞地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工作地址類別：C00 一 辨識個人者、C00 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 一一 個人描述
 - (2)特定目的：一三五 資(通)訊服務
 - (3)期間：本案履約及保固期間內
4. 乙方及其受僱人就履行本契約所對各項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均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及甲方所訂之資訊安全相關政策規定，確實實施下列安全維護措施，並定期回報其遵循之結果：
 - (1)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2)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3)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 (4)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5. 乙方不得將甲方委託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事項複委託予第三人。
6. 就甲方委託處理或利用的個人資料，甲方有權保留指示之事項，乙方僅得於甲方指示之範圍內進行處理或利用。

7. 倘乙方或其受僱人發現有違反本條規定或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等其他侵害之情事導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律或其他法規命令，或導致他人權益遭受損失之可能，皆應即刻通知甲方，並立即調查事實與影響範圍、提出控制與因應修復措施，必要時協助甲方進行和解或訴訟程序。如由甲方發現者，應即時通知乙方按前述約定辦理，甲方並得要求乙方更換可歸責承辦人員並限期改善；乙方因可歸責之事由致未更換可歸責承辦人員或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逕行解除契約。
8. 乙方如認甲方之指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者，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
9. 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基於法令之要求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稽查以監督乙方執行之狀況，並於甲方進行稽查時，負有提供甲方稽查所需相關文件資料之義務。
10. 本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依甲方之指示，將因履行本契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載體返還予甲方指定人員，並採用永久有效之方法刪除無法返還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電磁紀錄、紙本或其他任何形式儲存者)，乙方並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內容包括銷毀或交還之項目、數量、時間、方式、簽收人等，同時應以書面具結其並未持有任何因執行本契約而蒐集之個人資料。
11. 乙方因違反本條之規定致甲方受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甲方須對被害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時，應對甲方負擔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行政罰鍰、賠償金額、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等)。

立合約書人：

甲方(機關)：金門縣衛生局

局長：王○○

地址：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1-12號

乙方(廠商)：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